（上接B972版）

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1月10日
（二）归属数量：27.1475万股
（三）归属人数：120人
（四）授予价格：178.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李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00	0.1450	25%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5000	25%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8人）			98.0100	24.5025	25%
合计			108.59	27.1475	25%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除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2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证券简称：安恒信息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8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辛金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辛金国，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经贸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兼任杭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辛金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下午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收到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
收件人：江姝婧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辛金国
2023年4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相关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小孟、吴卓群、袁明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小孟、吴卓群、袁明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小孟、吴卓群、袁明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证券简称：安恒信息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辛金国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范渊先生、姜有为女士需对议案7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21 楼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江姝婧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归属2.3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归属27.1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5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9,472.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7.2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存储形式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609		48,526.79	活期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312065		-	转为一般户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376639046		26,187,711.87	活期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534		-	销户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45649		48,447,859.69	活期
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812700002089		205,129.55	活期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10122000041547		-	销户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3544641	951,571,968.10	151,132,476.99	活期
合计			951,571,968.10	226,021,704.89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存放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3301040160014510609）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及存放在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33050161812700002089）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已结项，公司拟将上述2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止目前，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合计约253,813.42元）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拟注销上述专户。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375376639046）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决定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止目前，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合计约326,841.05元）使用完毕后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协议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指定合作伙伴，按照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要求向其提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对价以换取赞助协议约定授予的相关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因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宣布原定于2022年9月10日至25日举行的杭州亚运会延期举办，赛事名称和标识保持不变，故公司近期签署了《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赞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因延期举行涉及的期限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之前签署的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协议（以下简称"赞助协议"）有效期由"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变更为"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除非依据《赞助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2）公司需自本协议签订日起60日之内向杭州亚组委重新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
（3）《赞助协议》项下其他依赖杭州亚运会举办日期（含开、闭幕式日期等）确定的期间均按照延期后的举办日期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亚运会期间"等。
本次补充协议仅涉及亚运会延期举办的有关时间期限的变更，赞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232万股，约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882.6395万股的0.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8.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3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2022年12月15日，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8.5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15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15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0.8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向31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向35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起60日内，公司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2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882.6395万股的0.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8.1480万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4.3375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6.15万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5.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3.3232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26.958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882.6395万股的10.49%。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350人的0.5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安恒信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小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2.50	7.50%	0.03%
吴卓群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0	7.50%	0.03%
袁明坤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0	4.50%	0.02%
刘志乐	副总经理	中国	1.75	5.25%	0.02%
戴永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50	4.50%	0.02%
楼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75	5.25%	0.02%
刘博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732	12.22%	0.05%
杨勃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	3.00%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16.75	50.27%	0.21%
合计			33.3232	100.00%	0.4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安恒信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5.00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85.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6.4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1.1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9.7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37.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8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1.8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7.3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3.08%。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85.0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智慧城市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几个维度已形成覆盖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包括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各产品线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较快，目前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企业级用户中的广泛普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大量新型复杂的业务系统的建设将带来新的安全漏洞，企业级用户面临着数据丢失、业务系统连续性等安全挑战，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成为企业级用户在IT系统建设过程中关注的重要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5%、5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
5、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n)/(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 = P0 \times (P1+P2 \times n)/[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3232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101.4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3年5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则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101.42	1,794.37	1,879.82	427.2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0、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1、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